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筱淇
電話：03-5263808
都市發展處：新竹市復興路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50121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1月1日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安全梯
防火門設有門檻者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改
善方式，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7月6日府都使字第1150116944號開會通知單及
115年7月9日「研商本市既有合法建築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
門設有門檻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時改善原則
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築物安全梯防火門設有門檻者，可於門檻三面貼滿
反光標示改善，提醒民眾注意。
- 三、考量各類場所若無須檢討設置屋頂避難平台者，屋突層之
安全門倘設置門檻得不納入應改善範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
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
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
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
